

# 秀水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兵役業務各項申請案件一覽表

說明：

1. 本人申請如未滿 20 歲需攜帶監護人印章及身分證，以下業務均可委託年滿 20 歲以上家屬辦理，委託家人代辦時除役男的證件外需攜委託人印章、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隨到受理時間為 2 個小時內。
3. 全戶戶籍謄本：需是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且要有完整的個人記事。
4. 異地辦理：申請人可至最近區(鄉)公所辦理。
5. 如無法異地辦理申請人須至戶籍所在地區(鄉)公所辦理。
6. 有關申請條件請申請人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規定或電洽本所民政課。  
(04-7697-024 轉 205，傳真：04-7683732)
7. 申請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問題，請洽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電話：7222617。
8. 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4733 號函釋說明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之條件與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役條件有一致性之必要，參採內政部條件如下：
  - (一)役男家屬罹患癌症第 2 期以上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申請提前退伍(役)。
  - (二)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提前退伍(役)。

申請項目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役男在營證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入營隔天始受理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退伍令、報到憑證卡二張	隨到受理	1、可異地辦理 2、106年7月起 線上紙本雙軌 並行，10月起 無須至公所辦 理歸鄉報到。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國民兵證書遺失(損毀)補(換)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申請免役證明書(含遺失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遺失補發可異地 辦理
申請禁役證明書(含遺失補發)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出監或假釋證明書	隨到受理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可異地辦理
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檢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三個月內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隨時受理	
19歲以上役男四個月內短期出境申請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護照(效期須六個月以上) 2.未滿二十歲者，除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護照外，需攜帶監護人身分證、印章。 ※年滿20歲以上，現就讀國內學校之在學緩徵役男，可直接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線上申請( <a href="https://nas.immigration.gov.tw/">https://nas.immigration.gov.tw/</a> )	隨到受理	1.可異地辦理 2.請於「出國日前1個月內」申請 3.小留學生每次出境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申請體位變更複檢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體位判定確定後，如身體發生變化達可變更體位，請逕向本課提出複檢申請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核定，約3個月才會有體位判定結果	1.身高體重複檢須收到徵集令後，才可提出。 2.申請要件請參閱體位區分標準。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不同申請要件所需證件不同	接獲徵集令後，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核定作業日約10日	請參閱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 3.限83年次以後正就讀大一或專三在學役男始可申請	每年10月下旬起至11月上旬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詳細申請日期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為準
申請服一般專長替代役	親自辦理：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專長證明文件(證照、學歷證件攜帶正本以供查驗，學經歷文件須具備可辨識性，如改系名須附系上證明。學生證無法辨識大學部或研究所，須附學校證明) 3.掛號回郵25元2份、信封2份-1份自寄役政署(大信封)1份由本所寄役男(標準信封)(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為自己姓名、自家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4.具預備軍、士官身分者申請須先填寫切結書 委託辦理： 5.委託書(受委託人須年滿二十歲或已婚，並為委託人之家屬) 6.如無役男身分證以戶口名簿代替(證明家屬關係)。 ※選役別需切結書： <u>外交部外交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u> 、 <u>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u> 、 <u>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u> 、 <u>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切結書</u>	1.定期辦理為每年約4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2.不定期受理需自行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a href="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a>	1.詳細申請日期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為準 2.申請要件請參閱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役男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全戶戶籍謄本 3.自傳 4.理由書 5.切結書 6.不適服常備役證明書 7.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證明文件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暨役政署核定作業日約2個月	申請要件請參閱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全戶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或重大傷病 4.學位證書 5.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核定作業日約3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籍謄本</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或重大傷病癌症三級以上</li> <li>4.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5. 學位證書</li> <li>6. 役男育有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以上</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核定作業日約 30 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現戶全戶謄本</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或重大傷病癌症二級以上</li> <li>4.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暨國防部核定作業日約 20 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現戶全戶謄本</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或重大傷病癌症二級以上</li> <li>4.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暨役政署核定作業日約 20 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li> <li>3. 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2)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出租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影印後歸還）</li> <li>(4) 重大傷病或重病：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li> <li>(5) 兄弟姊妹已婚：現戶戶籍謄本</li> </ol> </li> <li>4. 申請人或家屬其中一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5. 各項切結書：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扶助時洽詢及填寫</li> </ol>	接獲徵集令後，隨到受理，並需函送縣府民政處暨役政署核定作業日約 20 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後備軍人緩召 (無兄弟姊妹者)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初次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3.延長申請：自上一次申請年度至 要申請止全戶戶籍謄本	每年4月1日至4月 30日(逾期不受理)	申請要件請參閱 年度後備軍人緩 召申請
後備軍人逐次及儘 後召集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不同申請要件所需證件不同	每年4月1日至5月 31日(逾期不受理)	申請要件請參閱 年度後備軍人逐 次及儘後召集